河源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源城分局

源社保退 [2025] 16号

广东省河源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源城分局 退款通知书

游健雄(身份证号码: 44162519*****1630):

你在我局申请并领取了 2025 年 6 月至 2025 年 9 月的失业保险待遇。经核查,你在河源市八零九零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法人且公司正常经营,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被河源市源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撤销失业登记,根据《广东省失业保险条例》第十五条相关规定,你 2025 年 6 月至 2025 年 9 月不符合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条件。

现依据《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》第六十五条、《广东省查处侵害社会保险基金行为办法》第十一条规定,请你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,依法将已领取的2025年6月至2025年9月失业保险待遇共计9328.72元退还至我市失业保险基金账户(划款时请备注"退回游健雄2025年6-9月失业保险待遇")

账户户名:河源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
银行账号: 44001748301053000929-0001

开户银行: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市分行

如对上述处理意见有异议,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,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,逾期未提出申请的,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河源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源城分局

2025年1月1日

联系人: 蒋玉娇

联系电话: 0762-3326186

联系地址:河源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源城分局(河源市源城区

公园西路文体中心二楼)